

湘潭大学辅修教育教学形式

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促进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转化为学生自主学习、个性发展的有利条件，学校辅修教育教学形式分为插班上课和单独开班授课两类。具体教学形式如下：

一、插班制辅修专业

根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，采取跨学科选课、到主修专业插班上课的形式，达到条件后申请授予辅修专业/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（自 2019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）。

1. 每年 11 月份，学校公布面向学生开放插班上课的辅修专业及培养方案。

2. 学生选择有意向修读的辅修专业，根据该专业培养方案，每学期开学第 1 周通过教务管理系统“x 学期跨专业选课”批次，自行选修该专业本学期开放的辅修课程。

3. 大三下学期末（即第 6 学期），教务管理系统开放辅修专业/辅修专业学士学位预计授予资格报名。学生根据辅修课程修读情况进行报名，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审核，原则上培养方案中 2-6 学期的辅修课程均应达到修读要求。

4. 通过报名审核的学生，缴纳辅修学分学费（80 元/学分）即取得辅修专业学籍，并选修该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，需同时缴纳辅修学士学位学费（按一年现行各专业学费标准〈一般在 5000 元以上〉收取）。

5. 第 8 学期，学校进行辅修专业/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授予资格审核，达到条件者授予相应证书。

二、单独开班制辅修专业

面向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一、二年级学生，学制为 2 年（4 个学期），单独制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，单独开班授课，达到条件后申请授予辅修专业/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。

1. 每年 11 月份，学校公布单独开班授课的辅修专业、培养方案及开放名额，面向学生开放报名。

2. 报名成功的学生，缴纳辅修学分学费即取得辅修专业学籍。

3. 根据教务管理系统生成的辅修专业课表，修读辅修课程。单独开班制辅修专业的课程教学主要安排在周末，个别辅修专业除外。

4. 辅修第 2 学期末（次年 11 月份），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，缴纳辅修学士学位学费。

5. 第 8 学期，学校进行辅修专业/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授予资格审核，达到条件者授予相应证书。

三、辅修专业证书颁发

1. 取得辅修学籍的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主修专业修业年限内，修读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达到 30 学分，且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者，发给写实性的湘潭大学辅修专业证书。

2. **跨学科门类修读**辅修专业且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主修专业修业年限内，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修学分，且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3. **自 2022 年 6 月开始，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。**